

在六个方面下工夫做好宣传工作

本报讯(全波 余开海)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在六个方面狠下工夫,努力做好宣传工作。

一是在宣传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举措上下工夫。根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最高院、省高院的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全市法院在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决策部署中的工作举措、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二

是在宣传全市法院发挥职能作用,努力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司法宗旨上下工夫。大力宣传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所作贡献。三是在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先进典型上下工夫。加大宣传力度,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全市法院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立全市法院广大

法官的良好形象。四是在正确对待舆论监督、积极引导舆论上下工夫。坦诚对待媒体监督,同时强化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的能力,提高应对舆论监督和引导舆论的能力。五是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宣传实效上下工夫。注重加强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注重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的沟通联系,注重加强全市两级法院宣传工作的整体合力,不断扩大宣传队伍建设的规模效应。六是在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的上下工夫。不断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宣传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业务素质 and 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宣传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当前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信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丽萍

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新时期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是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深入了解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状和人民调解在新时期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的作用,近日,市司法局组织专门力量就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

一、基本情况
人民调解组织基本健全。目前,全市200个乡镇和3320个村(居委会)共有人民调解组织3694个,其中乡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00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494个,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3250人,平均每个调解委员会3人以上。

人民调解工作进展顺利。近年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为己任,以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为主线,以让人民最大限度实现尊严为宗旨,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较好地发挥了人民调解的调解、宣传、预防三大职能作用,成功调处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作用有效发挥。3年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5万多件,防止因民间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近万件,阻止群体性械斗2000多起。仅2009年,全市就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8次,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22452件,成功调处21781件,调成率在96%以上;通过调解,防止民间矛盾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4500多起,化解和疏导群体性上访事件715起,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二、存在问题
尽管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平安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地方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他们惯用行政手段,不重视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组织有待健全。在调研的15个乡镇和26个村的4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中,调解委员会成员在3人以上的占74%,部分人民调解委员会还没达到调解委员会应由3人至9人组成的要求,企事业单位、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还没有完全建立。

人民调解工作有待规范。调研中发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特别是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距“六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场所落实、经费落实、补贴落实)、“六统一”(标识统一、标牌统一、印章统一、程序统一、制度统一、文书统一)的规范化建设标准还有差距,村级调解委员会只有一个牌子、一张桌子、一把椅子的现象比较普遍。在调研的26个村级人民调

解委员会中有19个软件资料基本统一规范,占调研总数的73%。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任重道远。
经费保障力度有待加大。部分县区的人民调解经费还没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的县区虽然把人民调解经费列入了当地财政预算,但只是象征性拨付,没有足额到位,不利于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主要对策
随着形势的发展,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针对当前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在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大力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的宣传推介。要加大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公信力。积极动员新闻媒体力量,全面宣传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典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选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活动,集中推出一批先进人民调解员,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

(下转B3版)

我市开展中心城区社会治安整治

本报讯(邵梦华)为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区社会治安管控力度,切实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稳定,近日,市公安局积极开展中心城区社会治安整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突出刑事犯罪和治安问题,进行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5月21日夜,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组织人员对滨湖假日酒店、鹭岛宾馆等场所进行了清查整治。民警在滨湖假日酒店棋牌室当场抓获利用自动麻将机赌博的黄某、杨某、彭某、梅某四人。同时,公安机关对滨湖假日酒店、鹭岛宾馆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近期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违法活动有所抬头的情况,漯河市公安局近日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行动中,该分局领导亲自

带队,分片划区,对全区游戏机室进行了地毯式清查。由于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战果明显。老城派出所,在统一街“东方游戏机室”、“永利电子游戏室”当场扣押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50台,李某等5人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参赌的李某等23人被行政处罚。民权派出所,在清查扣押功金帝豪豪动慢城时,当场扣押赌博机13台、主板18块、售币机1台。负责人董某涉嫌开设赌场,被立案侦查。

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社会治安整治行动正深入进行中。

围绕中心 创新理念 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淮滨县公安局局长 董志刚

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按照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深刻领会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以公正执法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纠纷排查,强化队伍管理,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一、强化纠纷排查,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社会矛盾化解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治本之策,既是长远的基础工作,也是当前的紧迫任务。我们结合治安实际,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余起,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二是抓好信访稳定工作。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调解、教育、疏导等多种办法做好上访人员的工作。同时,及时了解 and 掌握辖区信访人员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体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关爱。三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防控机制。结合开展“大走访”和“让人满意”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以邻里、宗族矛盾纠纷为重点,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建立台账,逐件分析找出症结,对症下药,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将各类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初始阶段,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强化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我们把队伍建设作为战略任务常抓不懈,着力推进队伍专业化、管

理科学化。将队伍管理与社会管理融为一体,在强化队伍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大力倡导文化育警,提升队伍素质。紧紧围绕省委书记卢展工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牢固树立“警营文化是警力、也是战斗力”的思想,将文化育警作为提高民警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牢牢把握文化育警和公安业务的结合点,采取建立机制、组建警官艺术团、开设文化讲堂和搭建文化育警平台等措施,在全局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文化氛围。二是积极开展巡逻防控,提升打击效能。坚持以治安防控为载体,以卡点巡逻为抓手,以预防刑事犯罪为重点,集全警之智、汇全警之力,全力开展巡逻防控,切实提升打击效能,提高了群众见警率和安全感,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平稳。三是积极开展以流动人口管理为重点的实有人口管理。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管理理念。坚持把服务融入管理的全过程,努力推进亲情化服务、人性化管理,以优质服务促进管理,以优质服务凝聚人心。同时加强与劳动保障、工商、教育、计生、民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部门配合、各方参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四是推行人性化执法,提升执法满意度。交警部门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无证驾驶违章人员实行三日以下拘留,以起到警示、惩戒作用。五是创新服务模式,转变服务态度。各窗口单位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主动服务等便民措施,用真心、诚心、热心、耐心、细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各基层派出所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积极为返乡农民工办理证件,为行动不便、孤寡老人送证上门,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赞誉。

(下转B4版)

光山县法院认真开展“赵作海错案”大讨论

本报讯(何晓 梁焱)河南商丘市赵作海错案被媒体公开报道后,光山县法院组织干警认真开展了“赵作海错案”大讨论。大家从错案发生的背景、发生的原因、如何杜绝错案等问题,联系工作实际进行了认真分析、深层思考。

干警们认为,赵作海错案的教训是沉痛的,无辜的农民被错误关押11年之久,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受到严重影响,司法资源受到严重浪费,社会公众心理受到严重创伤,这些代价是沉重的、教训是深刻的。

通过分析赵作海错案的背景和过程,干警们认为:公安机关侦查马虎,有罪推定,注重口供;检察机关牵强就疑案,勉强起诉;法院审判附和公诉,放松证据规则,是赵作海错案的综合原因。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只重相互支持和配合,不重视

相互监督和制约,党委政法委对政法机关机关独立办案存在一定影响,是赵作海错案的主要原因。人民法院作为最后一道确定性机关,办案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对证据分析判断能力差,证据规则运用不当,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不力。该院干警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切实履行好审判职责。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指出,要把赵作海错案的教训作为长期的警示,人民法官特别是刑事审判法官,要时刻做到三个不能:一是思想意识时刻不能松懈,要永远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二是业务学习时刻不能放松,要学习法治理论,学习法学理论,学习证据规则;三是工作作风时刻不能轻浮。



近日,息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蕾在息县公安局局长郑磊的陪同下,来到息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听取近期刑侦工作汇报,看望慰问公安民警,对公安民警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杨树海 摄



日前,漯河市公安局开展了网吧集中统一清查行动,重点检查网吧安全技术措施、网吧实名制落实情况、网吧消防制度落实情况等,对可疑上网人员逐个进行清查对比,对可疑物品、可疑线索逐一进行查证。
付金钟 宋玮 摄



5月13日下午,85岁的杨先生不慎走失,市公安局巡警支队一大队警官杨明、杨树峰接到一位好心路人打来的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把老人送到了家中。为表达感激之情,近日,老人的家属为二位警官送来了一面锦旗。
本报记者 赵建 摄

政法短波

光山县检察院两干警
分别被评为“十大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
本报讯 日前,光山县“十大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评选活动揭晓,光山县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干警夏启峰被评为“光山县十大杰出青年”、办公室干警吴家海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这两名干警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立足本职、顽强拼搏的扎实作风,弘扬正气、倡树新风的情操,展现了光山县检察院青年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戴胜)

商城县法院 开展“优秀法律文书展评”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近日,商城县法院开展了“优秀法律文书展评”活动。该院成立了优秀裁判文书评审委员会,从法律文书格式是否规范、逻辑是否严密、说理是否清楚透彻、语言表达是否简洁流畅等方面精心进行了评比。在全院报送的法律文书中,评出了优秀法律文书5篇,并张贴在该院“优秀法律文书专栏”上,供全院干警学习借鉴。(蔡瑞明 孙治国)

淮滨县公安局 重视新闻宣传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切实加强公安宣传工作的领导,把公安宣传工作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取得了明显成效。该局加大对宣传经费的投入,先后为宣传民警配备了数码相机一台、摄像机一台、车辆一部,投入经费10多万元。该局制定了《淮滨县公安局宣传工作奖励办法》,极大地提高了广大民警的写作积极性。今年1月至4月,该局共发表稿件82篇,其中市级46篇、省级24篇、国家级12篇,开创了公安宣传工作的良好局面。(王长江 周华)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zk@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王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徐立明 照排:孟缘

履行检察职能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 黄金山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固始县检察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的具体规定,采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体现人文关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履行职能开展保护的同时,畅通渠道,接受人大监督,加强同人大联系,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好。

为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我们坚持严办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呈逐年上升态势,使未成年人身心受到影响,财产受到损失,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有部分未成年人受到胁迫、教唆走上犯罪道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在办理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的

案件时,突出重点,特别是在校园内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各种刑事案件,重点办理勾结、胁迫、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我们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要严把案件质量关。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审查要细、认定事实要清、认定定性要准的原则,把好“五关”,即把好案件事实审查关,防止出现认定事实上的错误;把好证据审查关,防止因证据不足而错捕、错诉;把好未成年人犯罪边缘年龄审查关,防止因不满法定年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把好对团伙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审查关,对未成年人在作案时属从犯,情节轻微,可以作出追究

刑事责任的决定;把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法定、酌定的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事实审查关,达到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减轻、免除处罚的目的,从而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还坚持少捕、不捕的原则,做好教育挽救工作。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要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具有初犯、偶犯、从犯或因他人胁迫、教唆而犯罪的,以及有投案自首、悔改立功表现,且犯罪情节一般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没有逮捕必要的,坚决不捕,对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即使是可能判处

有期徒刑,如果是在校学生,只要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根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处理有关规定,也尽量不捕。

我们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还实施了法律监督;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涉及未成年被告人的审判过程实施监督,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判决、裁定实施监督,使未成年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落到实处。

在履行职能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同时,我们还畅通渠道,积极接受人大监督。我们每年数次接受人大执法检查组检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就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情况,我们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固始县检察院调研。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时,我们加强与人大法工委联系,由人大法工委派员全程参与相关案件办理;对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大案,我们还向人大作专题汇报,确保一方面打击犯罪,一方面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